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8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載有大福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5頁。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謹訂於2007年5月23日上午10時15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港灣廳或緊隨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謹訂於同地點及同日上午10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007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大福函件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顧問」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屬公司」	指	就技術支援協議或修訂協議之訂約方而言，乃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訂約方或受該訂約方控制或共同控制之所有公司、商號、集團或其他實體，惟於提述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時，此詞彙不應包括顧問及由顧問所擁有或控制為本公司以外及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以外之該等公司，及於提述顧問及其聯屬公司時，不應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該等公司
「修訂事項」	指	按補充協議所載，就修訂協議所界定「收入之總額」之釋義所作出的修訂
「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顧問於2006年12月12日訂立之協議，以修訂技術支援協議之若干條款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2007年4月3日就補充協議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上限」	指	根據修訂協議分別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本公司應付顧問之費用及開支之最高年度總值47,000,000港元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股份代號：984)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5月23日上午10時15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港灣廳或緊隨本公司謹訂於同地點及同日上午10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林貝聿嘉女士、沈瑞良先生及鄭燕菁女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之目的為就修訂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顧問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彼等須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修訂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7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顧問於2007年4月2日就修訂事項訂立之協議
「大福」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補充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技術支援協議」	指	本公司與顧問於1993年12月31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技術支援，包括(i)使用顧問之若干商標之權利及(ii)就顧問管理及經營零售商店、批發業務及相關支援設施而使用、運用或發展之所有資訊及專業知識(包括於算式、技術、設計、規格、繪圖、說明書、指示及目錄之內容)(經不時修改、改善、更新或修訂之有關資訊及知識)，代價為本公司向顧問支付年費
「商標」	指	(i)顧問於香港以第35及42類註冊之商標AEON、永旺及JUSCO，其扼要資料載於修訂協議附表二第一部份；(ii)顧問於中國以第35及42類註冊之商標AEON、永旺及JUSCO，其扼要資料載於修訂協議附表二第二部份；(iii)顧問於澳門以第35及42類註冊之商標AEON、永旺及JUSCO，其扼要資料載於修訂協議附表二第三部份；及(iv)顧問於該地區及中國所擁有及註冊並可不時授權予本公司使用之該等其他商標
「該交易」	指	修訂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董事：

常盤敏時先生* (主席)
林文鈿先生 (董事總經理)
福本裕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黃敏儒先生
田中秋人先生*
山口辰式先生*
宮下直行先生*
林貝聿嘉女士#
沈瑞良先生#
鄭燕菁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38號
樂基中心3樓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6年12月12日及2007年1月3日分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顧問於2006年12月12日訂立之修訂協議，以修訂技術支援協議及定立本公司應付顧問之費用及開支之最高年度總值。根據修訂協議之該交易及上限已由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2007年1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批准。

董事會宣佈，於2007年4月2日，本公司與顧問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於修訂協議內「收入之總額」之釋義。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大福就修訂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補充協議

於2007年4月2日，本公司與顧問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於修訂協議內「收入之總額」之釋義。

根據修訂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須向顧問支付相等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入之總額之0.4%。於修訂協議內，「收入之總額」界定為(i)於本公司之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所載之「營業額」金額加上(ii)於本公司之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所載之「其他收入」金額但從中扣除並非來自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許可證持有人／分租租戶之該等收入(即經營收入)及(iii)減去並非源自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根據商標所經營業務之該等「營業額」及「其他收入」項目。「其他收入」主要為租金、牌照費及雜項收入。

於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之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所載之「營業額」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綜合直接銷售總額(「直接銷售」)；及
- (ii) 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各自之特許經營商之綜合銷售總額(「特許銷售」)。

由於本公司之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之呈列方式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作出更改，因此於本公司之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之「營業額」已重列為「收入」及包括以下各項：

- (i) 直接銷售；及
- (ii) 自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各自之特許經營商所收取之收入，相等於特許銷售某一百分比。

本公司之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之呈列方式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作出更改，直接影響須向顧問支付之專利權費用金額之計算，此舉並非顧問所建議或同意。因此，為反映本公司與顧問已同意之原先計算基準，本公司與顧問已彼此同意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於修訂協議內「收入之總額」之釋義。

董事會函件

根據補充協議，於修訂協議內「收入之總額」之釋義須修訂為「以下各項之總值：

- (i) 直接銷售；
- (ii) 特許銷售；及
- (iii) 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自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許可證持有人及分租租戶收取之牌照費及租金之總額，

以上所有金額均源自根據本協議由顧問向本公司授出可使用商標之獨家及非獨家權利。為釋疑起見，就「收入之總額」之釋義而言，折扣、退款／退貨及銷售或購買稅項或徵費不應構成上文(i)至(iii)之一部分。」

於修訂協議內根據「收入之總額」所界定，「於本公司之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所載之「其他收入」金額但從中扣除並非來自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許可證持有人／分租租戶之該等收入(即經營收入)」，相等於補充協議內根據「收入之總額」所界定，「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自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許可證持有人及分租租戶收取之牌照費及租金之總額」。另就修訂協議內根據「收入之總額」所界定，「減去並非源自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根據商標所經營業務之該等「營業額」及「其他收入」項目」而言，則相應為補充協議內根據「收入之總額」所界定，「所有金額均源自由顧問向本公司授出可使用商標之獨家及非獨家權利」。

「收入之總額」之此項經修訂釋義與上文所述本公司更改其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之呈列方式前於修訂協議內「收入之總額」之釋義大致相同。因此，修訂事項純粹為一項技術修訂，並不會以任何實質方式改變本公司與顧問根據修訂協議已彼此同意須向顧問支付之專利權費用金額之計算。除修訂協議所載「收入之總額」之定義與補充協議所載「收入之總額」之經修訂定義所呈列之差異外，補充協議內「收入之總額」之經修訂定義之基本涵義與修訂協議內「收入之總額」之定義之基本涵義相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根據第14A.36條，修訂事項在技術上被視為對修訂協議之條款作出重大改變。由於不會改變本公司與顧問根據修訂協議已彼此同意須向顧問支付之專利權費用金額之原先計算基準，因此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須向顧問支付之費用及開支之最高年度總值47,000,000港元將維持不變。

修訂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或聯交所以書面方式確認毋須得到該批准後方可作實及生效。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根據補充協議須對修訂協議作出其他修訂。

有關本集團及顧問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百貨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i)香港之七間百貨店、兩間超級市場及十一間「10元廣場」；及(ii)中國廣東省之九間百貨店、一間超級市場及一個購物中心。

顧問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及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顧問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百貨店、經營特色商店、發展購物中心及服務，以及經營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業務。

顧問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問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4%權益。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誠如上文所述，修訂事項之產生純粹因本公司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更改其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之呈列方式及屬有必要，以反映本公司與顧問根據修訂協議已彼此同意須向顧問支付之專利權費用金額之計算。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事項就獨立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顧問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建議透過補充協議所修訂根據修訂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修訂事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修訂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顧問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修訂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5月23日上午10時15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港灣廳或緊隨本公司謹訂於同地點及同日上午10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

董事會函件

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透過點票方式批准。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以向閣下知會其結果。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留意大福就修訂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5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

由林貝聿嘉女士、沈瑞良先生及鄭燕菁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修訂事項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大福之意見及大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認為(i)訂立補充協議乃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並符合獨立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ii)修訂事項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及(iii)修訂事項就獨立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事項。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附加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文鈿
謹啟

2007年4月24日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協議**

吾等謹提述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2007年4月24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通函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修訂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閣下提供意見。大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留意「董事會函件」及「大福函件」所載大福就修訂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附加資料。

經考慮大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訂立補充協議乃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並符合獨立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ii)修訂事項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及(iii)修訂事項就獨立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貝聿嘉

沈瑞良

鄭燕菁

謹啟

2007年4月24日

大福函件

以下為大福就修訂事項所編製之意見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協議

吾等就 貴公司與顧問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於修訂協議所界定「收入之總額」之定義之事宜，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07年4月24日所刊發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該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已各自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修訂事項在技術上被視為對修訂協議之條款作出重大改變。誠如該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問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4%權益及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顧問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建議透過補充協議所修訂根據修訂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修訂事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i)訂立補充協議是否乃屬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及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集團之整體利益；(ii)修訂事項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及(iii)就獨立股東及 貴集團之利益而言，修訂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集團之整體利益而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大福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已載於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負責在考慮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就修訂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修訂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基準及假設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據董事及／或 貴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聲明，並假設向吾等提供或通函所載之該等一切資料、財務資料、事實及任何聲明於作出當時直至通函寄發日期一直為完整、真實及準確，並已妥善摘取自相關基本會計紀錄(就財務資料而言)及已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作出仔細審慎查詢。吾等亦得到董事及／或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告知，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聲明並無遺漏重大事實，且就吾等所知，亦無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該等資料及聲明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下列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其他資料)：

- (i) 修訂協議；
- (ii) 補充協議；
- (iii)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年報(「2005年年報」)；
- (iv)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年報(「2006年年報」)；及
- (v) 通函。

吾等亦曾與董事討論訂立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理由，並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觀點，亦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發表之聲明並非完備、真實或準確。吾等亦認為吾等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修訂事項達致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背景資料

1.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百貨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經營(i)香港之七間百貨店、兩間超級市場及十一間「10元廣場」；及(ii)中國廣東省之九間百貨店、一間超級市場及一個購物中心。

2. 顧問之資料

誠如該函件所述，顧問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顧問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百貨店、經營特色商店、發展購物中心，以及於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提供服務及經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問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4%權益。

3. 修訂協議

誠如該函件所述，貴公司與顧問於2006年12月12日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技術支援協議及定立貴公司應付之費用及開支之最高年度總值。根據修訂協議進行之該交易及上限已由獨立股東在貴公司於2007年1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批准。

II. 補充協議

1.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根據修訂協議，其內容包括貴公司須向顧問支付相等於貴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入之總額（「原定總收入」）之0.4%。修訂協議內原定總收入經界定為：

- (i) 於貴公司之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所載之「營業額」金額；

大福函件

- (ii) 加上於 貴公司之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所載之「其他收入」金額但從中扣除並非來自 貴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許可證持有人／分租租戶之該等收入(即經營收入)；及
- (iii) 減去並非源自 貴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根據商標所經營業務之該等「營業額」及「其他收入」項目。

誠如該函件所述，於 貴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之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所載之「營業額」金額(「先前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 (i) 貴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綜合直接銷售總額(「直接銷售」)；及
- (ii) 貴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各自之特許經營商之綜合銷售總額(「特許銷售」)。

此外，誠如該函件所述，由於 貴公司之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之呈列方式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作出更改(「呈列更改」)，因此於 貴公司之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之「營業額」已重列為「收入」(「現有營業額」)及包括以下各項：

- (i) 直接銷售；及
- (ii) 自 貴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各自之特許經營商所收取之收入，相等於特許銷售某一百分比。

由於呈列更改直接影響原定總收入(即修訂協議所界定 貴公司須向顧問支付之專利權費用金額之計算基準)之相關基準， 貴公司與顧問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於修訂協議內原定總收入之釋義。董事認為，計算須支付專利權費用金額之基準不應因呈列更改而改變，因此有必要訂立補充協議以反映 貴公司與顧問根據修訂協議已彼此同意須支付專利權費用金額之原先計算基準。

根據2005年年報及2006年年報，吾等注意到如上文所述「營業額」之呈列方式改變。鑒於顧問與 貴公司於修訂協議內所同意須向顧問支付專利權費用金額之基準乃根據(其中包括)先前營業額而並非現有營業額計算，吾等認為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之營業額呈列方式的更改，將改變於修訂協議所載由顧問與 貴公司所同意須向顧問支付專利權費用金額之相關基準。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有必要訂立補充協議以反映 貴公司與顧問根據修訂協議已彼此同意須向顧問支付專利權費用金額之原先計算基準。

2. 補充協議之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原定總收入之釋義須修訂為解作「以下各項之總值(「經修訂總收入」)：

- (i) 直接銷售；
- (ii) 特許銷售；及
- (iii) 貴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自 貴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許可證持有人及分租戶收取之牌照費及租金之總額，

以上所有金額均源自根據本協議由顧問向 貴公司授出可使用商標之獨家及非獨家權利。為釋疑起見，就「收入之總額」之釋義而言，折扣、退款／退貨及銷售或購買稅項或徵費不應構成上文(i)至(iii)之一部分。」

參考2005年年報及2006年年報，吾等注意到於呈列更改前根據原定總收入之釋義所計算的「收入之總額」金額與根據經修訂總收入之釋義所計算者相同。因此，吾等認為經修訂總收入不會改變於修訂協議所載由顧問與 貴公司已同意須向顧問支付專利權費用金額之相關基準。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修訂事項純粹為一項技術修訂，並不會以任何方式改變 貴公司與顧問根據修訂協議已彼此同意須向顧問支付之專利權費用金額之基準。

大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補充協議之條款及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利益，吾等認為(i)訂立補充協議乃屬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並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集團之整體利益；(ii)修訂事項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及(iii)修訂事項對獨立股東及 貴集團之利益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集團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修訂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陳志安 何焯然
謹啟

2007年4月24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如有)；或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有)如下：

(1)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作個人 權益之普通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
林文鈿	20,000	0.008
福本裕	70,000	0.027
黃敏儒	18,000	0.007
田中秋人	50,000	0.019
山口辰式	22,000	0.008
林貝聿嘉	200,000	0.077

(2) 於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AEON Co., Ltd.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作個人權益 之股份數目	約佔權益 百分比 %
常盤敏時	17,700	0.0024
田中秋人	13,900	0.0019
山口辰式	24,000	0.0033

(3) 於其他相聯法團股份之長倉

	常盤敏時		田中秋人	
	股份數目	約佔權益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約佔權益 百分比 %
ACS Credit Management Co., Ltd.	10	0.083	—	—
AEON Credit Service (M) Sdn. Bhd.	20,000	0.167	—	—
AEON Fantasy Co., Ltd.	—	—	3,194	0.021
AEON Thana Sinsap (Thailand) Plc.	500,000	0.200	20,000	0.008
Aeonmall Co., Ltd.	—	—	2,000	0.003
AEON CO. (M) Bhd.	—	—	300,000	0.170
Maxvalu Tokai Co., Ltd.	7,500	0.043	—	—
Ryukyu JUSCO Co., Ltd.	—	—	100	0.018
Zwei Co., Ltd.	1,000	0.026	—	—

上述人士持有之股份全屬個人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a) 於股份之長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長倉普通股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AEON Co., Ltd.	186,276,000 (附註1)	71.64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聯營公司 (統稱「Aberdeen集團」) 代表Aberdeen集團所 管理之賬戶	26,002,000 (附註2)	10.00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13,088,000 (附註3)	5.03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中之177,500,000股乃由AEON Co., Ltd.持有、7,000,000股由AEON (U.S.A.), Inc.持有及1,776,000股由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ACS」)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EON (U.S.A.), Inc.乃AEON Co., Lt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AEON Co., Ltd.被視作於AEON (U.S.A.), Inc.所擁有之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EON Co., Ltd.、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及本公司分別持有ACS之55,990,000股股份、217,514,000股股份及3,784,000股股份，分別佔ACS已發行股本13.37%、51.94%及0.9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AEON Co., Ltd.分別持有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28%及71.64%，因此AEON Co., Ltd.被視作於ACS所擁有之1,7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由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營公司(統稱「Aberdeen集團」)代表Aberdeen集團所管理之賬戶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附註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其中11,838,000股乃由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FSIHK」)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及2,746,000股由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FSIUK」)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於該等股份當中，1,496,000股乃由FSIHK與FSIUK共同持有。FSIHK及FSIUK均為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擁有有權於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約佔持股百分比
廣東吉之島天貿 百貨有限公司	廣東天河城百貨發展 有限公司	35.00
深圳永旺友誼商業 有限公司	深圳市友誼貿易中心 有限公司	25.0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或有關此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披露，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極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就決議案之投票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時之規定須以投票表決，或除非(於宣佈舉手結果之前或之際，或任何其他提出的投票表決方式的要求遭撤銷之際)被要求以投票表決。投票表決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3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彼或彼等須代表有權於大會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以上；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並持有賦予可於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款股份，而該等股份合共代表相等於賦予該投票權之所有已繳足股款股份總額的十分之一或以上。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發出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6. 大福之同意書

大福已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福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7.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9.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大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大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仍然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有重要影響)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之副本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738號樂基中心3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於2007年1月3日刊發之通函；
- (b) 技術支援協議；
- (c) 修訂協議；
- (d) 補充協議；
- (e) 大福於2007年4月24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5頁；及
- (f) 本附錄「大福之同意書」一段所述由大福發出之同意書。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茲通告(「通告」)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5月23日上午10時15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港灣廳或緊隨本公司謹訂於同地點及同日上午10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在須加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按本公司與AEON Co., Ltd於2007年4月2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載，就本公司與AEON Co., Ltd於2006年12月12日訂立之修訂協議(以修訂本公司與AEON Co., Ltd於1993年12月31日訂立之技術支援協議之若干條款)內「收入之總額」之釋義所作的修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邢詒春

香港，2007年4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38號

樂基中心3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為認可之結算所，則股東可授權彼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作為其於會上之代表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所示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已辭世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及遺產代理人將被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